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/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2月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草案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权益授予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对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赖泽侨

王苏生

彭丁带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